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8 月 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9 日、8 月 31 日、9 月 29 日、10 月 28 日、12 月 4 日、12 月 30 日及 2024 年 2 月 1 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号、2023-108 号、2023-132 号、2023-140 号、2023-147 号、2023-160 号、2023-180 号、2024-012 号）。

（一）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正式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公司重整申请材料被法院接收后，公司将合法合规稳步扎实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公司债务风险，推进公司加快实现良性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在公司与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后，双方已按协议约定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并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各项尽调及准备工作。目前，相关事项在正常推进中。

（二）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债权人端恒建筑是否向五中院申请撤回对公司重整材料的通知。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递交的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易小贷”）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昇大业”）2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科易小贷持有的恒昇大业 20%的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8 月 31 日、9 月 29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0 日及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号、2023-131 号、2023-139 号、2023-146 号、2023-175 号、2024-011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协调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另行约定。同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深圳仲受 3032、3033 号案件均为撤销裁定重新仲裁阶段

2.上市公司为本案件被申请人

3.（2019）深圳仲受 3032 号案件涉案金额为 910 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圳仲受 3033 号案件涉案金额为 2,7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4.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时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练卫飞作为（2019）深圳仲受 3032 号、3033 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定。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受理。公司委托法务部员工杨琳、周原代理，练卫飞委托广东品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湘代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1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 -4、（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 -4 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3032、3033 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 3032、3033 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450 号等文件。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450 号。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 3032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特 572 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 3033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04 执 33227 号、（2021）粤 0304 执 33228 号等法院文件。申请执行人谢楚安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议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 3032、3033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练卫飞作为（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3033 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暂未出裁判结果。

三、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特 970、980 号。

1、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进展情况：

申请人练卫飞与被申请人谢楚安、仲裁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练卫飞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 3032 号裁决。本院于立案后进行审查，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核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本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复函：仲裁庭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 3032 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裁定：本案终结撤销程序，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练卫飞负担。

2、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进展情况：

申请人练卫飞与被申请人谢楚安、仲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林辉云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练卫飞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 3033 号裁决。本院于立案后进行审查，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核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本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复函：仲裁庭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 3033 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裁定：本案终结撤销程序，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练卫飞负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

1、在上述仲裁案件中，案件撤销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财务已计提预计负债 1.25 亿元，案件撤裁未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案件后续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需根据案件具体进展判断，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3033 号案件撤销裁定后，重新仲裁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进该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特 970、98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风险事项

1、公司 2023 年预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收到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 1500 万元及与北京泓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约 1,262 万元所致。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前述事项相关收益确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2、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由于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属于 2021 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业务办理》规定，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应当作为“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事项进行扣除，2023 年已不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相关营业收入 2023 年预计不再被扣除。

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扣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4-01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中标了“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入招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122、2023-129）。

2.根据项目招标要求，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将与该项目招标人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发展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出资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其中公司拟出资 200 万元，占该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联合体其他成员中包含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的投资额 200 万元。本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马福斌先生、杨自全先生、邹吉虎先生和唐家财先生已回避表决。此外，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一

1.名称：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AKG92；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润城第二大道 3 座 25 层；

5.法定代表人：吴云；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731 万元；

7.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投融资、建设、管养、运营；组织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高速公路 PPP 项目；国有资产经营、金融资本运作和收益管理；交通基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服务，公路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及运营管理；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服务；物资贸易、仓库物流、酒店运营、物业管理、文化传媒、旅游开发及健康养老等；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生物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出资人二

1.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73997205；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5.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经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出资人三

1.名称：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435948084；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5.法定代表人：孙武云；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境内外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物流、仓储、环保、能源、信息、高新技术等产业投资管理；土地开发；酒店、物业、餐饮管理；场地及设施租赁；广告业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出资人四

1.名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51713040；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 101 号刘家营小区二期 1 幢办公室；

5.法定代表人：梅国新；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国内外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房屋、基础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研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石料开采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路用材料及养护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仪器及零部件和工程材料的购销及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承担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技术咨询；承办各类会议；国内本行业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派遣；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路沿线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百货零售；信息咨询；成品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是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出资人五

1.名称：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95171224H；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内；

5.法定代表人：唐平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与港口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桥梁隧道加固设计、施工、检测、研发、“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公路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公路工程代建管理。公路沿线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活动（演出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公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噪声治理、污水处理和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是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六）出资人六

1.名称：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0928E；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 9 号；

5.法定代表人：杨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工程及前沿技术研究、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研究，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研究，交通工程、交通技术、交通信息、业务技能、综合交通运输咨询；汽车运用技术咨询；云技术、互联网 +、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的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汽车安全技术检测；车辆技术检测；环境监测；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技能培训；交通运输安全培训；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热喷涂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质量检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安防工程等的设计和施工及工程咨询；公路工程与设施试验检测及安全评价；交通运输安全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交通设备的租赁；节能技术的研究及推广；交通工程设备；仓储物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计算机相关技术的集成研发与应用；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七）出资人七

1.名称：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795171275P；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 80 号中国人寿大厦 A 座写字楼 11、12 层；

5.法定代表人：郭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交通科技研究、开发及咨询；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交通知识、技术、业务技能的咨询；交通设备的租赁；节能技术的研究及推广；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安全评价；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计算机相关技术的集成研发与应用；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八）出资人八

1.名称：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7098542144；

4.住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团结大街 253 号；

5.法定代表人：钱家勤；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14 万元；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德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九）出资人九

1.名称：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09444；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 9 号；

5.法定代表人：刘惠兴；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56.5218 万元；

7.经营范围：国内国外和内外资的公路行业（含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等）、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水运、航空、机场、建筑、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等工程的咨询、项目建议书、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测绘、岩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污染治理、试验检测、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节能评估及评价；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代建及项目管理；提供本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监理劳务人员；科学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和销售；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兼营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内国外开展工程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交通、市政、建筑工程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科学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出资人十

1.名称：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0LAD6D；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新园 B01-72 号；

5.法定代表人：赵灿元；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